

恒生优越私人理财及优越理财「亲友推荐赏」推广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优越私人理财及优越理财「亲友推荐赏」推广（「亲友推荐赏」）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除另有特别注明外，每位客户只可获享各项优惠一次。有关优惠并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类型产品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c) 亲友推荐赏不适用于公司户口客户及私人银行客户。
- d)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e)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f)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g)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h) 如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亲友推荐赏条款及细则

- a) 如欲参与亲友推荐赏，合资格推荐人（「推荐人」）须持有本行任何类别之银行账户（包括：港币 / 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账户或任何综合账户，即优越私人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优进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进理财」）或任何综合户口）。
- b) 被推荐客户如欲参与亲友推荐赏并成为受荐人（「受荐人」），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成为全新客户（「全新客户」）。全新客户不包括：
 - i.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优进理财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ii.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曾经持有任何以上户口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 c) 推荐人须于推广期内于本行网站完成「网上推荐表格」。成功递交「网上推荐表格」后，附有亲友推荐赏有关之推荐号码(「推荐号码」)的确认页面将会显示。推荐人须转发此推荐号码予受荐人。推荐人于「网上推荐表格」内的所有数据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 d) 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递交「网上受荐表格」，并于提交网上登记表格时输入推荐号码及完成新开户手续。受荐人于「网上受荐表格」内的所有数据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 e) 推荐人如欲获享亲友推荐赏奖赏，每一位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为全新客户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受荐人全新开立之户口	指定要求	推荐人可获赠之奖赏(「推荐奖赏」)	推荐人为全新客户可获赠之奖赏(「双倍推荐奖赏」)
优越私人理财	1) 于开立优越私人理财后满足优越私人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 [^] 及； 2) 于推广期内完成风险评估问卷	港币10,000元现金奖赏	港币20,000元现金奖赏
优越理财	1) 于开立优越理财后满足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 [^] 及； 2) 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即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完成：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户口及；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5年1月31日仍然有效	港币2,000元现金奖赏	港币4,000元现金奖赏

[^]有关优越私人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或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要求，请于 hangseng.com/prestige-private/welcomeoffer 浏览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的条款或于 hangseng.com/pse 浏览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款。

f) 有关双倍推荐奖赏(如上表所示)：

- i. 双倍推荐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成为全新客户之推荐人。

- ii. 推荐人须于2025年6月30日仍然持有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双倍推荐奖赏。
- iii. 每位推荐人只可享双倍推荐奖赏一次。
- iv. 如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两位或以上受荐人分别开立全新优越私人理财及优越理财户口，并满足上列指定要求，双倍推荐奖赏将以较高者计算。
- g) 每位推荐人可推荐多于一位受荐人开立新户口，优越私人理财及优越理财之推荐奖赏不设上限。惟只可享双倍推荐奖赏一次。如受荐人以联名形式开户，推荐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荐获享推荐奖赏一次。但若推荐人为成功推荐之新联名账户的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将不能获得推荐奖赏。
- h) 如推荐人所持有之户口为联名户口，只有第一户口持有人可享推荐奖赏。
- i) 如多于一位推荐人推荐同一位受荐人，推荐奖赏将赠予该受荐人首项「网上受荐表格」纪录之推荐人。
- j)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新开立账户以享以上推荐人奖赏。推荐人与受荐人不可互相推荐开立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以获享亲友推荐赏。成功受荐人不能重复被同一推荐人推荐或被其他推荐人推荐。
- k) 本行根据受荐人之开户日期发放有关推荐奖赏给推荐人/受荐人，亲友推荐赏发放日期如下表所示。

开立之户口级别	受荐人之开户日期	推荐/受荐奖赏发放日期
优越私人理财及优越理财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 l) 当推荐奖赏发放予推荐人之有关户口时，推荐人必须为本行现有客户并维持有效之银行账户，及受荐人之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必须有效；否则，有关亲友推荐奖赏将被取消而不予通知。
- m) 如客户就有关「亲友推荐赏」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可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恒生优进理财「亲友推荐赏」推广 (2024 年 10 月 - 12 月) – 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优进理财「亲友推荐赏」（「亲友推荐赏」）之推广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本推广只适用于收到有关推广电邮之特选客户，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为准。另有特别注明外，有关优惠并不可与其他「亲友推荐赏」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c) 亲友推荐赏不适用于公司户口客户及私人银行客户。
- d)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如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 e)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f)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g)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亲友推荐赏条款及细则

- a) 如欲参与亲友推荐赏，推荐人须持有本行任何类别之银行账户（包括：港币 / 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账户或任何综合账户，即优越私人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优进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进理财」）或任何综合户口）（「推荐人」）。
- b) 被推荐客户如欲参与亲友推荐赏并成为受荐人（「受荐人」），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进理财成为全新客户（「全新客户」）。全新客户不包括：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优进理财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曾经持有任何以上户口之客户；或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 c) 推荐人须于推广期内于本行网站完成「网上推荐表格」。成功递交「网上推荐表格」后，附有亲友推荐赏有关之推荐号码(「推荐号码」)的确认页面将会显示。推荐人须转发此推荐号码予受荐人。推荐人于「网上推荐表格」内的所有数据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 d) 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递交「网上受荐表格」，并于提交网上登记表格时输入推荐号码及完成新开户手续。受荐人于「网上受荐表格」内的所有数据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 e) 推荐人如欲获享亲友推荐奖赏，每一位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为全新客户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受荐人全新开立之户口	受荐人指定要求	推荐人可获赠之奖赏（「推荐奖赏」）
优进理财	1. 于开立优进理财后满足优进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增长」奖赏的条件 [^] 及； 2.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存入现金奖赏时完成以下事项，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并维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户口及；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仍然有效及； iii. 启动或持有任何一种投资户口，并维持其有效的投资户口。「投资户口」只包括综合户口内之证券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085）或基金投资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382）或 SimplyFund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384） 	港币 200 元现金奖赏

[^]有关优进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增长」奖赏的要求，请于hangseng.com/prfpromo浏览优进理财迎新奖赏的条款。

- f) 每位推荐人可推荐多于一位受荐人开立新户口，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及优进理财之推荐奖赏不设上限。
- g) 如受荐人以联名形式开户，推荐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荐获享推荐奖赏一次。但若推荐人为成功推荐之新联名账户的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将不能获得推荐奖赏。
- h) 如推荐人所持有之户口为联名户口，只有第一户口持有人可享推荐奖赏。
- i) 如多于一位推荐人推荐同一位受荐人，推荐奖赏将赠予该受荐人首项「网上受荐表格」纪录之推荐人。
- j)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新开立账户以享以上推荐人奖赏。推荐人与受荐人不可互相推荐开立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或优进理财。成功受荐人不能重复被同一推荐人推荐或被其他推荐人推荐。

- k) 受荐人可成为推荐人，并推荐其他一位或以上受荐人而获得推荐人奖赏，但每位成功受荐人不能重复被同一推荐人推荐或被其他推荐人推荐。
- l) 本行根据受荐人之开户日期发放有关推荐奖赏给推荐人/受荐人，推荐/受荐奖赏发放日期如下表所示。

开立之户口级别	受荐人之开户日期	推荐/受荐奖赏发放日期
优进理财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 m) 本行将于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推荐奖赏至推荐人之有关户口。当推荐奖赏发放予推荐人之有关户口时，推荐人必须为本行现有客户并维持有效之银行账户，及受荐人之优进理财户口必须有效；否则，有关推荐奖赏将被取消而不予通知。
- n) 如客户就有「亲友推荐赏」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可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o) 如有任何争议，概以本行之纪录为准。

其他重要风险警告:

基金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SimplyFund户口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

业意见。

并非所有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分销的投资基金均于此提供，此户口只有指定基金可供认购。如你正寻找其他投资基金或投资产品，请浏览我们的网站或亲临分行了解更多信息。

就此户口现时可供认购之投资基金而言，该等基金皆由本行的全资附属机构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本行的有关联机构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

证券投资服务之重要风险警告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不同人民币证券及产品涉及不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汇率风险、发行人 / 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等（如适用））。投资于股市互联互通北向交易的证券的主要风险包括：

- 当有关额度用尽时，交易将会受到限制或被暂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时才会开放。投资者应该注意北向交易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开放的期间承担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当某一证券被调出北向交易合格证券范围时，该证券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
- 若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作投资，将需承受汇率风险。

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外币兑换风险

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如将外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时，可能会因当时外币汇率之变动而出现利润或蒙受亏损。如需在外币定期到期后将外币兑换回其他货币（包括港币），存款额可能因当时外币汇率之变动而出现利润或蒙受亏损。

重要事项及声明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此宣传品所包含的信息祇供一般数据及参考之用，不拟提供作为专业投资或其他意见。此不拟构成投资决定的基础。阁下不应只根据此宣传品所包含的资料和服务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阁下应先考虑自己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目标，及应考虑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以及风险。阁下需要时应寻求适当之专业意见。

有关「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评估问卷」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无作出任何担保、保证或承诺，亦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意见均根据客户向本行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定。因应是次分析所讨论过有关客户的需要和对风险所持的态度而提出的意见，祇供客户作出个人投资决定的参考。所有意见不可视为对任何投资产品的销售或购买邀请，亦不应当为投资建议。